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吳羽虹

秦國強

被告 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仁

被告 張文學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蕭孝如

法官 吳孟宇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智仁